

附件 2:

2. 评分细则

项目	评标因素	评分标准说明	分值
报价部分 30分	投标报价	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，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 = (评审基准价 ÷ 最后磋商报价) × 30% × 100，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。	30
技术部分 60分	技术响应	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8 分，带“▲”的关键指标每存在一处负偏离扣 2 分，其他一般指标每存在一处负偏离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8
	实施方案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项目开发设计、架构部署、安装调试、运行测试、进度安排、运维措施、安全保障等方面综合评审，每项 2 分，满分 14 分。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，缺项该小项不得分。	14
	现场演示	采购需求中带“●”的功能模块需要提供现场演示，根据供应商现场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满分 12 分。每完整演示出一项得 1 分，演示存在弱项或不足得 0.5 分，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。演示要求为系统演示，不接受 PPT、录制视频等其它形式，时长 ≤ 15 分钟，演示现场投影仪已具备。	12
	团队配置	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配置进行评价，包括团队人员架构、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技能证书、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审，每项 1 分，满分 5 分。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，缺项该小项不得分。	5
	培训方案	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，包括培训内容、培训师资、培训计划、培训资料、培训方式等方面综合评审，每项 1 分，满分 5 分。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，缺项该小项不得分。	5
	售后服务	(1)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，包括服务内容承诺、技术支持方式、服务响应时间、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，每项 1 分，满分 4 分。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，缺项	6

		该小项不得分。 (2)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够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二次开发的，得 2 分，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
商务部分 10 分	企业业绩	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在我国境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最多得 5 分。 注：须提供合同和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，并提供合同和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原件供现场查验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。	5
	延保服务	在免费维保期的基础上，整体免费维保期每延长 1 年，得 1 分，本项最多得 3 分（免费维保期延长不足 1 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，不得分）。	3
	综合实力	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、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，每有一项得 1 分，满分 2 分。	2